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miyabi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48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商借學校名單、申請表及辦理日程表各1份

(20657763\_1113048950\_1\_ATTACHMENT1.pdf、20657763\_1113048950\_1\_ATTACHMENT2.pdf、20657763\_1113048950\_1\_ATTACHMENT3.pdf、20657763\_1113048950\_1\_ATTACHMENT4.odt)

主旨：函轉高雄市六龜高級中學（國中部）擬於111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校服務一案，請轉貴校教師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日高市教中字第111331800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商借對象為公立國民中學數學科師1名，商借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三、依據前揭要點略以，商借教師須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最近2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且現仍在職者。
- 四、倘有符合商借條件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貴校同意後，填具「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函



南門國中 111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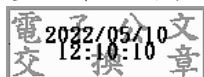
\*OJAA1116003507\*

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檢送「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商借學校名單」、「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辦理日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